

114 年「文化部媒合藝術家進駐科技實驗室」徵選簡章

一、宗旨：

文化部推動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聚焦「藝術、文化與科技跨域創作」，媒合相關資源，培育科技藝術人才，研發新型態展演模式。為支持科技藝術之創作，本計畫透過媒合藝術家進駐科技實驗室，遴選藝術人才進入技術研究單位，提供科技藝術創作資源，學習及提升技術運用能力，透過與科技研究人員合作交流，共同發展實驗創新的展演作品。

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文化部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三、進駐資訊：

(一) 領域：科技藝術

(二) 名額：正選 6 件計畫，備選 2 至 3 件。

(三) 時間：進駐總時數以 6 個月為原則，進駐期間為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9 月。實際進駐期間將根據申請者所提進駐實驗計畫構想書的需求，以及工研院執行單位實驗室可媒合的時段進行安排 6 個月，並以雙方正式簽訂進駐契約書時所確定的時程為準。

(四) 進駐媒合科技實驗室名單：(詳細介紹如「實驗室簡介」)

編號	實驗室名單	基本技術服務
1	友達光電實驗室	超解析升級顯示技術與多元背光顯示技術。
2	AI 多媒體創新實驗室	第一人稱影像與視訊分析技術與大型語言模型應用技術。
3	工研院行銷廣告影音生成實驗室	多模態技術與影音生成技術整合。
4	工研院 GenVFX 生成藝術實驗室	影音生成特效技術與 3D 環境建模生成技術。
5	工研院運動科技應用實驗室	姿態運動辨識及影像分析與微波感測技術。

6	工研院異質整合 AI 晶片系統實驗室	高速 AI 分析與低延遲邊緣運算技術。
7	工研院多元技術跨域實踐實驗室	動態感知與捕捉技術與虛實互動內容整合。
8	工研院音樂與動作互動健促實驗室	穿戴生理感測裝置與音樂感知互動融合閉環設計。

四、申請資格：

對象為具 1 年以上科技藝術創作經驗之我國籍個人、國內依法登記立案之團體、工作室或公司。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晚上 12 點截止。
- (二) 申請方式：請於申請時間截止前，將申請所需文件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寄達徵選窗口。書面資料的寄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有缺件，恕不接受申請。

收件人：錢又琳小姐

地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52 館 225 室

電話：03-5918423

電郵：artist.in.ritri@gmail.com

- (三) 申請者須參與徵件說明會

欲申請者應擇 1 場次參加，實地瞭解進駐過程、科技實驗室技術內容與資源、產業現況與技術缺口等，並根據資訊適切規劃申請內容。而主辦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徵件說明會如下：

日期：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5 月 7 日（星期三），共計 2 場次

時間：10:00-17:00

地點：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新竹光復院區 2 館 1 樓（30011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321 號）、科技實驗室參訪（參訪路程之間另安排交通接駁）

報名資訊：

報名參與說明會含議程、交通接駁 (Google 表單) QR Code	 https://forms.gle/riTnKnJK23yCn1qE9
--	--

六、申請應備文件：

- (一) 本案徵選簡章中「徵選申請表」，內含「進駐實驗構想書」(初審)、「進駐實驗計畫書」(複審)、「歷年作品發表集」。

徵選申請表下載 QR Code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zhJSQeddkXZqhrCCO2taUovoGaSbp6oE?usp=sharing
-----------------	--

- (二) 「歷年作品發表集」請彙整代表性的創作作品或影音紀錄，並可另以 USB (PDF 格式)、作品集、出版品等方式提供。如提供的資料非個人創作，必須註明著作來源。此申請文件恕不退回，若需要退回，請提前告知執行單位取回。
- (三) 初審申請者應備文件為「徵選申請表」、「進駐實驗構想書」(初審)、「歷年作品發表集」；進入複審者再依通知提供「進駐實驗計畫書」(複審)。線上申請者需將應備文件 (PDF 及 Word 檔) email 至：artist.in.itri@gmail.com；書面申請者請印製一式 10 份，以 A4 紙張裝訂為主，直式橫書，郵寄至「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52 館 225 室」。以上信件主旨請標明：「114 年『文化部媒合藝術家進駐科技實驗室』進駐申請-申請者名稱」。

七、審查方式：

評審作業程序分為初審、技術交流課程以及複審共三階段，由主辦及執行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代表，並與文化部、執行單位及科技實驗室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一) 第一階段初審「書面初審」：依送審資料評選出符合資格之藝術家(團隊)進入複審。

- (二) 第二階段「技術交流課程」：通過初審者將規劃參與科技實驗室技術交流課程，課程時間由執行單位安排與另行通知，參與者將列為第三階段加分條件。
- (三) 第三階段複審「面談決選」：通過初審者，由執行單位另行通知並繳交複審資料，並至複審會議進行簡報及委員面試詢答。
- (四) 審查會議將秉持客觀、公正、公平的原則進行，並基於尊重申請者隱私權，審查過程不對外公開，且不開放參與。
- (五) 初審及複審評分項目與權重：

初審		
項目	具體內容	權重
進駐構想內容	符合本計畫媒合進駐的適切性；以及提出計畫創作核心內容及進駐初步構想，包含運作跨領域合作模式。	50%
計畫創作概念與個人創作經歷	科技藝術領域相關之創作理念與執行經驗等。	30%
計畫後續發展	計畫後續規劃與發展可行性。	20%

複審		
項目	具體內容	權重
技術實驗鏈結	著重計畫如何執行技術實驗之規劃，評估其契合度，與所選科技實驗室可提供技術資源媒合程度及運作模式。	35%
進駐計畫內容	計畫構想內容規劃之完整性。	25%
計畫後續發展實踐性	計畫可實踐性發展與後續製作規劃。	20%
計畫創作概念與個人創作經歷	科技藝術領域相關之創作理念與執行經驗等。	20%

八、徵選結果公布：

審查結果經過後，預計 114 年 8 月公布於文化部官網

(<https://www.moc.gov.tw/>) 及「科藝很可以」臉書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ArtsatITRI/>), 並以電子郵件與電話通知結果。

九、進駐資源：

(一) 進駐津貼／創作材料費等相關補助

經文化部核定後正式進駐之藝術家(團隊)，每項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上限，並續由文化部與進駐之藝術家(團隊)簽訂契約撥付款項；補助範圍為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項目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括受補助者之行政管理費及購置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二) 科藝創作核心技術支援

- 1.本年度合作科技實驗室將提供進駐之藝術家(團隊)相關基本技術服務，包含軟硬設備租賃、技術實驗材料費，及技術內容供應適切實驗模組／解決技術方案諮詢，並於指定地點進行成果分享活動。
- 2.基本技術服務範圍不包含計畫共同展演製作(含場域裝設至技術測試等支援)、技術使用授權，如有衍伸服務以每間實驗室基本技術服務費用起洽談專業委託服務。

(三) 工研院短期研究人員身分

進駐者以工研院短期研究人員身分進駐期間，可憑證出入院區，並享有與工研院員工相同的各項服務，包括公共空間、設施、餐廳及當季合作優惠。若有住宿需求者，可申請工研院宿舍，住宿費用需由進駐者自付。

十、進駐工作項目與合作義務：

- (一) 進駐者應與工研院執行單位正式簽訂「進駐契約書」，並遵守契約中規範之權利義務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二) 進駐者將與科技實驗室進行深入互動，由執行單位協調並橋接藝術家與科研人員，共同發想內容，促進雙方互補，並提供研發支持。進駐者應依序落實各階段計畫，以確保進駐目標的實現。

階段	目標	重點內容與操作
階段一：文本技術拆解	藝術團隊與科研團隊共同探索技術開發過程。 科研團隊將實驗藝術內容轉譯為可執行的技術開發方向	理解藝術內容與技術需求，交流創意與技術可能性。

階段二：快速迭代實驗	將技術與藝術內容文本進行實驗，並整合內外資源	深入探討藝術需求，確定技術使用方法與可行性。
階段三：多邊技術整合	整合藝術與技術，實踐跨領域實驗計畫。	測試技術與藝術內容的匹配，尋求內外資源進行合作媒合，將藝術內容與技術成果融合。
階段四：階段成果擴散	完成藝術實驗計畫的階段性成果，分析與擴散內容。	提煉階段成果與經驗，規劃後續計畫與內容擴散性。

- (三) 進駐者於整體計畫期程中，應參與每週 1 至 1.5 天的科技實驗室討論會議。其餘時間採預約制，並依實際需求及合理預約時段進行安排。
- (四) 重點紀錄及進度說明
進駐者應每月繳交「進駐階段執行進度表」，並每 2 個月提交圖文紀錄的「重點紀錄月報」，以作為進駐過程的重要紀錄與查核依據。
- (五) 進駐者於進駐期間，應配合參與期中個別訪視與輔導交流會及圓桌分享會（暫定 115 年 9 月至 11 月），並參與執行單位安排參訪科研單位。
- (六) 進駐者應配合及授權執行單位進行影音含照片紀錄之實景拍攝、訪談，並配合提供成果專輯所需圖片、文字等相關素材；如需紀錄檔案，應事先洽詢執行單位使用規範。
- (七) 獲選之計畫如進行相關公開活動，應於平面／電子媒體宣傳時，在顯著位置標註文化部及執行單位 Logo 或文字字樣。
- (八) 進駐者於進駐發展計畫創作期間，應熟悉科技實驗室核心技術至應用層面，並在進駐初期與科研人員盤點技術資源，確保科技藝術創作能如期推進。進駐者應依建議調整計畫內容，以提升計畫的實踐程度並達成階段性成果。
- (九) 進駐者以工研院短期研究人員身分進駐期間，須遵守工研院執行單位的管理規範，包含院區內活動及場地使用方式。若有特殊需求或需以工研院員工身分從事非本計畫相關活動，應事先主動告知執行單位並協調溝通。同時，進駐者不得同時參與其他國內外駐村類型計畫，以確保專注於本計畫的發展與成果完成。
- (十)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件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受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或文化部附屬機關補助者，文化部不再重複補助。若於

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補（捐）助之情事，文化部將取消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 (十一) 受補助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文化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受補助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 (十二) 工研院執行單位將協助進駐者填寫計畫進度表及重點紀錄月報，若進駐者未依規定參與進駐規劃與會議，或因個人因素導致計畫時程延宕、內容重大變更，或嚴重違反工研院執行單位相關規定，執行單位得進行評估並提報文化部召開審議會議。經審議會議同意後，將撤銷或廢止進駐者權利，並得視情況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款項、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進駐者權利一經撤銷或廢止，不得向文化部及工研院執行單位請求任何賠償。
- (十三) 進駐者須確保進駐計畫內容無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隱私權或其他合法權益，若涉及侵害第三人權益，應由進駐者負責處理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及費用。此外，進駐者應遵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之智慧財產權規範，針對進駐期間科藝創新實驗產出之相關著作與階段性成果，簽訂著作財產權授權書、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等文件（得按實際情況簽屬）。若進駐者與科技實驗室有技術合作，則應依雙方需求另訂智慧財產權規範。
- (十四) 若對以上補助項目及規定有任何疑問，應於申請期間前提出並聯繫工研院執行單位進行溝通。

114 年「文化部媒合藝術家進駐科技實驗室」徵選申請表

案件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執行單位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或團體名稱)	(政府立案之團體方可以團體申請)
性別 (人數)	☐ 男 () ☐ 女 ()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
簡述創作類別	
成員重要學經歷	成員 1： 成員 2 (或以上自行增加)：
個人或團體簡介 及背景	成員 1： 成員 2 (或以上自行增加)：

進駐方式	☐ 全職業創作 ☐ 半職業創作（指有其他正／兼職工作） ☐ 需申請自費住宿工研院員工宿舍 進駐時間安排：每週_____天、每月_____天 進駐規劃重點含技術需求說明： ※提醒每週至少須有 1 天至 1 天半，應與科技實驗室交流討論；詳細之進駐規劃，請於「進駐計畫構想書」說明。
-------------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114 年「文化部媒合藝術家進駐科技實驗室」進駐實驗構想書（初審）

案件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執行單位填寫）

計畫名稱	
進駐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6 個月）
總體計畫內容	※簡要說明計畫緣起，說明進駐計劃重點內容；如有延續及上階段計畫，請說明與本計畫之關係、差異、延續深化與實驗內容原因。
計畫實驗技術	
創作理念及文本（附圖）	
欲合作本次科技實驗室 （以一間為原則）	※參見科技實驗室簡介。 ☐ 有其他媒合技術需求：
計畫進度規劃 及時程	※提醒本計畫將於 115 年 1 月至 2 月舉辦期中個別訪視與輔導交流會、115 年 9 至 11 月舉辦圓桌分享會應納入規劃。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以不超過 15 頁為限。

114 年「文化部媒合藝術家進駐科技實驗室」進駐實驗計畫書（複審）

案件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執行單位填寫）

計畫名稱	
進駐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6 個月)
總體計畫內容	※簡要說明計畫緣起，說明進駐計劃重點內容；如有延續及上階段計畫，請說明與本計畫之關係、差異、延續深化與實驗內容原因。
計畫實驗技術	※請依科技實驗室所提供技術服務規劃。
創作理念及文本（附圖）	
欲合作本次科技實驗室	※參見科技實驗室簡介。 ☐ 有其他媒合技術需求：
階段一：文本技術拆解	※參見簡章進駐工作項目與合作義務。
階段二：快速迭代實驗	
階段三：多邊技術整合	
階段四：階段成果擴散	
計畫進度規劃及時程	

	※提醒本計畫將於 115 年 01 月至 2 月舉辦期中個別訪視與輔導交流會、115 年 09 至 11 月舉辦圓桌分享會應納入規劃。							
經費預算表 (兩年度計畫 須列分年經費)	114 年度							
	預算科目	預算細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說明	
	合計							
	115 年度							
	預算科目	預算細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說明	
	合計							
	備註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以不超過 15 頁為限。

114 年「文化部媒合藝術家進駐科技實驗室」歷年作品發表集

案件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填寫）

編號	作者	作品名稱	發表年代	媒材（技術應用簡述）	規格
1					
2					
3					
4					
5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